

延津县中医院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聚 兴
JUXING

乙卯年同急发布

书/2
2024/2/20



采 购 人：延津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延津县中医院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聚 兴
JUXING

采 购 人：延津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22 -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28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一、投标函	- 36 -
二、投标函附录	- 37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8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9 -
五、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一览表	- 40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41 -
七、服务方案	- 42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43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44 -
十、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5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47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48 -
附件1:	- 48 -
附件2:	- 49 -
附件3:	- 5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延津县中医院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中医院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4】010号（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编号：2024-02-1）；

2、项目名称：延津县中医院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1.50 万元；

最高限价：111.50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血液透析机3台、血液透析滤过机2台，以满足患者治疗需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5.4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在20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如更换备件必须为原厂备件）；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

(6) 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2月21日8:30至2024年2月27日18: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3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3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延津县财政局 刘先生：13703737218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先生：1351373393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延津县中医院

地 址：延津县平安大道与西安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郑智

联系电话：150373811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李烨科技楼 715 室

联系电话：13017609366

3、项目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王原原

电 话：1301760936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延津县中医院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中医院 地址：延津县平安大道与西安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郑智 联系电话：1503738112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李烨科技楼715室 联系人：王原原 联系电话：13017609366
4	监督单位	延津县财政局 刘先生：13703737218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先生：13513733938
5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11.5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采购血液透析机3台、血液透析滤过机2台，以满足患者治疗需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2.质量要求：合格； 3.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在20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 4.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如更换备件必须为原厂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0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7	签章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要求	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4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5	付款方式	所供设备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按财务科付款计划付款。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6300元，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27	特别提示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3. 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	采购人声明	1. 响应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响应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

		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1	特别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	其他说明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4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无。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会导致投标被拒。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下载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十、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但不得更改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后果自担。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备参数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承诺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应当有目录且有相对应的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的索引，投标文件中各项表格不能为空项，需用“/、无或没有代替”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须承诺报价包含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投标报价为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说明或无偏离,格式自拟。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及密封和标记。

19.3 未按本章第19.1项或第19.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U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1.3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和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填写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4名,共5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

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6.1.3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6.3.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将通过系统发出澄清内容,对于没有作出实质响应或应有证件未附进投标文件中的一律做无效标处理,不进行澄清说明。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

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应在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4.2 中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未按规定履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36.4.1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6.4.2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

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出具声明：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代理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其他

4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电子签章，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时间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30分 技术部分：38分 商务部分：32分
2.2.2 (1)	价格 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 部分 38分	产品技术 指标 36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其他技术资料）进行评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6分。 若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重要技术指标的，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
		优惠承诺 2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能够提供更详细、合理、优质服务承诺的进行评比打分。（2分） 提供更详细、合理、优质服务承诺的得2分； 提供合理、优于招标文件服务承诺的得1分； 没有提供优惠承诺的得0分。
2.2.2 (3)	商务 部分 32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的，以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方为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 8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能够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整体性、安全性等全面合理可行的进行评比打分。（8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全面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8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一般合理得 5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不够详细，但合理得 4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不够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合理性欠缺的得 2 分； 产品质量保证等不合理可行但有此描述的得 1 分； 没有产品质量保证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8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准确进行评比打分。（8 分） 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全面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一般合理得 5 分； 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不够详细，但合理得 4 分； 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合理性欠缺的得 2 分； 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不合理可行但有此描述的得 1 分； 没有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8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包括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问题、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进行评比打分。（8分）

		对所投产品能做到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对所投产品能做到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对所投产品能做到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细节简要，一般可行的得 6 分； 对所投产品能做到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5 分； 对所投产品能做到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4 分； 对所投产品能做到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3 分； 对所投产品能做到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且没有具体响应时间的得 2 分； 对所投产品能做到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可行但有此描述的得 1 分； 没有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的得 0 分；
	综合评分 2 分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整性，实质性内容的响应程度及与本项目所提供产品对采购要求的符合情况、企业实力等多方面、多角度进行综合打分。据实在 0-2 分进行赋分。 注：其他评委该项赋分，须与采购人代表赋分一致。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章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和产品成本价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条款内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血液透析机技术参数

- 1) 全中文触摸屏操作界面，个性化设定快速菜单，使操作更简便直观。
- 2) 全中文维修菜单显示，动态水路图实时显示，可测试各部件性能状态，方便及时、准确判断故障部位。
- 3) 全开放式结构设计，水、电路分离，设备四周及顶盖可完全打开。
- 4) 电压适应范围 AC 220-240V，50/60HZ，最大消耗功率 $\leq 1.8\text{kVA}$ 。
- 5) 透析液温度设定范围：35-40℃，透析液流量范围：300--700ml/min. 并无极可调。
- 6) 动脉压力监测范围：- 380~+ 480mmHg。
- 7) 静脉压力监测范围：- 180~+ 380mmHg。
- 8) 透析液压力监测范围：- 380~+ 380mmHg。
- 9) 最大超滤率大于4.50L/h。
- 10) 最大超滤目标设定范围0.00~38.00升。
- 11) 可自由设定透析液浓度、超滤率、肝素泵注射速率、血液流速，实现个体化治疗。
- 12) 血流量设定范围：0、30-600ml/min（泵管内径8.0mm）
- 13) 旁路快速接口具有保护盖，气泡检测器和静脉夹一体化设计。
- 14) 肝素泵注射器尺寸，适应10 ml、20ml、30 ml。。
- 15) 可监测消毒液短缺和电导度，消毒后消毒液自动排空，以确保消毒时消毒液有效浓度达标和治疗时无消毒液残留。
- 16) 单通道消毒模式，消毒液水路流程无循环回路，杜绝因消毒失误造成感染隐患。消毒液开放，无专用消毒液，可使用化学消毒、热水消毒、热化学消毒等多种消毒模式
- 17) 和此次招标的透析机（双泵）机型为统一系列型号，便于以后升级和统一管理。
- 18) 透析耗材全面开放，透析液细菌过滤器可通用多个厂牌。
- 19) 采用大容量双平衡腔密闭式超滤系统
- 20) 内置UPS电源可维持显示屏、报警功能、血泵、肝素泵、气泡检测、静脉夹运转30分钟。
- 21) 可电动调整动静脉壶液面。

(2) 血液透析滤过机技术参数

- 1) 采用中文触摸操作界面, 个性化设定桌面快捷键, 使操作更简便直观。
- 2) 能实现Online在线透析滤过治疗。
- 3) 采用水、电路严格分开结构设计, 设备四周及顶盖可完全打开。
- 4) 节能降耗, 最大消耗功率 $\leq 1.8\text{kVA}$ 。
- 5) 具备动脉压监测、静脉压监测、透析液压监测、漏血监测、气泡监测。
- 6) 动脉压力监测范围: $-380 \sim +480\text{mmHg}$ 。
- 7) 静脉压力监测范围: $-180 \sim +380\text{mmHg}$ 。
- 8) 透析液压力监测范围: $-380 \sim +380\text{mmHg}$ 。
- 9) 最大超滤率大于 4.50L/h 。
- 10) 可自由设定透析液浓度、超滤率、肝素注射速率、血液流速、实现个体化治疗。
- 11) 旁路快速接口和A、B液接口均具有保护盖, 杜绝感染隐患。
- 12) 肝素泵注射器尺寸适应 10 ml 、 20ml 、 30 ml 。
- 13) 可监测并显示消毒液短缺和消毒液电导度, 以确保消毒时消毒液有效浓度达标和消毒后机器内部无消毒液残留。
- 14) 单通道消毒模式, 消毒液水路流程无循环回路, 杜绝因消毒失误造成感染隐患。
- 15) 消毒液开放, 无专用消毒液, 可兼容多种消毒液, 实现化学消毒、热水消毒、热化学消毒等多种消毒模式。
- 16) 和此次招标的透析机(单泵)为统一系列型号, 便于统一管理。
- 17) 耗材开放, 无专用耗材, 透析液细菌过滤器和一次性HDF补液管至少可通用三个厂牌的产品。
- 18) 内置UPS电源可维持显示屏、报警功能、血泵、肝素泵、气泡检测、静脉夹运转30分钟。
- 19) 可电动调整动、静脉壶液位。

第二部分 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为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操作使用产品。

三、产品免费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如更换备件必须为原厂备件）。

四、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五、质量保护性条款：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第三部分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响应。

二、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的承诺，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三、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视为包含在产品的综合单价内。

四、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五、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后，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供设备及服务，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⑤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⑥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⑦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供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延津县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延津县中医院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2					
3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备注：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质保期: 3年(质保期内如更换备件必须为原厂备件)。

(2) 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材料必须是2021年以来生产的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 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 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

质保期外，甲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5) 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需与甲方的信息化系统相兼容。

3. 包装

所供设备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交货及安装时间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成。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则交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交货地点：延津县中医院 指定安装地点。

5. 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2) 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参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7. 付款方式：所供设备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按财务科付款计划付款。

8. 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违约责任

(1) 如设备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1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2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10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11.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期。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	
交货时间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 他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延津县中医院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是我公司在职人员，其授权人负责本项目中澄清、答疑或质疑等一切相关事宜，其所签署的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招标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专业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许可证扫描件。

五、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劳动合同	其他
.....						

后附：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要求对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并标出所有项目的响应情况，按照此表格进行描述。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表述不实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3、不填写此表，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投标人对技术偏离表里的某项技术指标项不做描述，则认定该项为负偏离。

4、“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技术要求，从自身情况出发，自行编制可行且科学的方案（格式自拟）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本表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企业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内容,需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